

西安新闻简讯

曝光莲湖区检察院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信息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受西安市政法委 610 操控，从 2014 年至今，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成为西安市众多检察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重灾区。

以下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办案人员：

批捕科科长李宇洪参与对肖春红、金荣、王娟秀、寇巧云、李华、曾朝华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公诉科长郭胜利参与对金荣、王娟秀、寇巧云、李华、曾朝华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赵诗媛参与对妙忠军、肖春红、刘彩贤与七十多岁的宋秋霞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陈博参与对王华、李雪松、肖春红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李笑鹤参与对吕安敏、马蕴华、王红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裴喆参与对杨晓东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张艳华参与对雷小利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王大明参与对周凤仙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何菲参与对宋献兰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妙忠军案子的负责人

近期，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妙忠军的所谓案子已从新城区检察院移交至莲湖区检察院，办案人是赵诗媛。赵诗媛询问律师是否与家属签过协议，律师费有无发票，司法局是否报备；还说这是涉密案件，需给领导请示方能阅卷。拒绝给律师提供联系电话，理由是手机是私人电话，不给；座机有故障，让等通知。赵诗媛还询问家属委托的情况，核实委托人。律师说这完全是违法的，于是向检察机关投诉电话 12309 反映情况，上级检察机关接到电话后，询问得很详细。◇



▲2022 年 11 月 19 日，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应邀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圣诞大游行，受到数万名观众的热烈欢迎。不少观众表示天国乐团是游行中最令他们印象深刻的队伍。◇

被非法关押近一年半 陕西张喜维面临非法判刑

【明慧网】陕西省法轮功学员张喜维，被西安市雁塔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至今已经达一年零四个月。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律师告诉家属说：雁塔区法院要给张喜维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并要罚金一万元。

张喜维，礼泉县人，被绑架前居住在西安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十点左右，张喜维的屋门正开着，忽然有十多个人直接闯进来，他们进屋就把门关上了。张喜维问他们是干啥的？其中一个人亮出所谓“搜查证”，当时张喜维要给他们拍照，他们就把张喜维的手机抢走了，然后开始非法抄家，张喜维要喝水，他们不准她动。最后，警察非法抄走一本《转法轮》、一个收音机等私人财物。

当晚，张喜维被绑架到西安昆明路派出所，直到二十三号早上做核酸及体检，当日下午六点左右被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至今。

二零二一年年八月十八日中午一点多，张喜维的老家闯进一伙不明身份的人，一进门就要张喜维母亲配合他们的所谓“工作”。问他们是哪来的，拿出证件来，他们不

给看，只说是市局的。还有人说，你今天不配合就把你带走。张喜维母亲说我犯啥罪了你把我带走？自称市局的那人追问，谁把他们上网的，谁请的律师，律师咋说的？张喜维母亲说是张喜维的监护人请的律师，不让上网，你们是黑箱作业，这不是事实吗？最后得知，他们是雁塔分局国保，礼泉国保及叱干派出所的。

张喜维被构陷到雁塔区检察院，被检察院起诉到雁塔区法院。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西安市雁塔区法院于对张喜维做了第一次非法视频开庭，家属请了正义律师做了无罪辩护，法院认为证据不足，案子退回检察院，检察院又将该案退回至雁塔分局。

雁塔分局找不到新证据，还要加害张喜维。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西安市雁塔区法院对张喜维又做了第二次非法视频开庭，把原来所谓的证据说成是新证据，正义律师说这不能算作新证据。庭审草草结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律师告诉家属说：雁塔区法院要给张喜维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并要罚金一万元。◇

事实还原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

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



▲法轮功第五套功法